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正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对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及我所后续审核发现，上述审计报告附注披露的对外担保内容不准确，公司及我所已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并拟重新披露审计报告。

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偿债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023年5月10日

